

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爱众·芳华别院项目一二期亮化工程施工询价公告

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爱众·芳华别院项目一二期亮化工程施工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爱众·芳华别院项目一二期亮化工程施工

(三) 计划期限：本项目无固定总工期，将根据采购人整体建设进度统筹安排，采用分区域、分批次的方式逐步组织施工。每批次施工须在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

(四) 供应商的选择：按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供应商。

(五) 预算金额：总价 319072.89 元，具体详见报价表。

(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 公告发布渠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八) 其它说明：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名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注册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拟派施工员、安全员各一名。

三、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报名条件要求的承诺函。

四、报价保证金

（一）金额：¥6000.00 元。

（二）缴纳方式：通过报价单位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开户名称：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金安支行

账 户：22671401040005249

备 注：爱众·芳华别院项目一二期亮化工程施工询价保证金

（三）退还：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

2.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五、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10%（现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六、付款方式

1.每栋楼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栋楼工程款的 70%；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且达到移交条件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贰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移交，办理工程移交证书 2 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满并完善相关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保修期内出现任何施工质量缺陷由供应商自备材料维修，且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根据情况进行免费更换。供应商不按约定期限派人进行处理，采购人可委托第三人处理，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可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可向供应商追偿。

七、递交资料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报价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八、报名方式、地址及时间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321 室;网上报名,电子邮箱 245705958@qq.com,如未收到回函,请及时联系。

联系电话:0826-2961068。

(二)报名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询价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二)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321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统一进行拆封。

十、其他要求:

无。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3 楼

邮编:638600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826-2961068

监督投诉渠道:爱众集团纪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4 楼

联系电话:0826-2961916

邮箱:19031803@qq.com



